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联合电子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顺科技”）于近日与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电子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- 1、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- 2、“合作框架协议”的签署不会对捷顺科技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方介绍

公司名称：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5楼

注册资本：20000万人民币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海斌

成立时间：2002年07月15日

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，统一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实施工作。多年来，按照省委省政府指示精神，秉承“诚信、服务、高效”的企业理念，致力于打造以公路联网收费主营业务为核心，以发展车联网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为重点的国内领先的物

联网电子信息服务运营商。联合电子在做优做强公路联网收费主业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成熟的粤通卡车辆身份识别功能和支付功能，不断拓展粤通卡服务功能和应用范围，实现了粤通卡在高等院校、商业场所、住宅小区停车场的出入控制，加油站消费、路边停车、旅游休闲消费等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，初步建立起粤通卡增值业务体系。

三、合作主要内容

1、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，积极探索和开展双方的各类业务合作，力求增强各自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。各类业务合作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受理、专业化服务等业务：

(1) 开放式受理：双方结合“粤通卡”产品特性和持卡人需求，分步实现“粤通卡”在捷顺停车场上的通行、支付等功能。

(2) 专业化服务：乙方发挥线下推广及客户关系维护等优势，为粤通卡的市场化推广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2、双方在互惠互利的条件下，开展停车场支付应用合作业务。通过双方的共同拓展，在停车场使用“粤通卡”进行停车费用的支付。拓展“粤通卡”的使用领域，积极调动持卡人使用“粤通卡”停车、付费。

3、双方将建立相应的合作、沟通机制，依据技术对接、项目试点、市场推广、商业模式探索等进程，推动合作落地。

4、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，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5、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在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，共同探索并推进实现各类业务合作解决方案。

6、双方应确保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双方在之间得到执行。

四、协议的审议程序

1、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

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，公司与联合电子及粤通卡达成战略合作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一卡通应用环境，为广大车主用户提供更多的通行便利和支付通道，丰富公司智慧社区和智慧停车的内涵。同时，作为资金清算方，将有力助推公司支付业务的发展。通过双方共同努力，为用户营造“一卡在手、行车无忧”的用卡环境，实现一张卡行车通行高速、停车场，实现便民应用的拓展，并提升捷顺品牌区域市场的竞争力。本次合作的顺利实施，也为双方后续的深入合作以及公司与国内其他地区的ETC运营方合作伙伴的合作开展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，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联合电子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